

# 关于 2024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决算的说明

## 一、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3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559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704 万元，调入资金 119991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2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7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4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 60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71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125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3448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请人大调整为 66417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669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8%，同比下降 15.8%。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54469 万元，同比下降 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非税收入 12486 万元，同比下降 38.1%。

###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606 万元，执行中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追加转移支付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13983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282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0%，同比增长 39.5%。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2733 万元，其中教育、科技、医保、社保就业、农林水等重点领域支出完成 2290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1%。

### （四）全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8.1 万元，同比下降 4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4 万元，同比下降 17.6%；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7 万元，同比下降 20.8%。

## 二、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3489 万元，执行中未进行收入预算调整。2024 年实际完成 401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2.4%，同比增长 230.6%。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832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3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226 万元，收入总计 282419 万元。

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959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88038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96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1.5%，同比下降 8.9%。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3400 万元、上解上级 126 万元、调出资金 20855 万元，支出总计 191227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119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0164 万元，占预算数 43489 万元的 92.4%，同比增长 230.6%。

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1 万元，同比增长 8466.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1 万元，同比增长 2984.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216 万元，同比增长 217.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21 万元，同比增长 107.6%；污水处理费收入 371 万元，同比下降 34.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84 万元（上年无该项收入）。

##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6846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88038 万元的 51.5%，同比下降 8.9%。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安排的支出 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3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984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960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本级预算收入为 989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1 万元，收入总计 993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调出资金 991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3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年初预算 10234 万元，实际收入 1173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7%，同比增长 25.8%；支出预算数 8418 万元，实际支出 888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5.6%，同比增长 19.5%。收支相抵后，2024 年当年结余 28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54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276 万元。

### **五、上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2559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79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8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1934 万元。

税收返还收入具体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9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8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4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3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具体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998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88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405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300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6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06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08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2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8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4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26 万元，国防 5 万元，公共安全 42 万元，教育 4200 万元，科技 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6 万元，社保就业 3728 万元，卫生健康 136 万元，节能环保 398 万元，农林水 10022 万元，交通运输 3202

万元，资源勘探 1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 万元，其他收入 958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8329 万元，其中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2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3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64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26762 万元。

## 六、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376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3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7298 万元。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4863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11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3211 万元。

2024 年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4839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32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31598 万元。各项债务低于上级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6004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1589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734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9607 万元。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1、深入推进展前绩效评估工作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决策的科学性，严格按照“凡新增必评估”原则，对预算部门申报的新增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报

告进行严格审核，没有事前评估报告或评估依据不充分、不合理的予以退回，对于绩效评估结果好的项目，予以支持，从源头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线上绩效目标的审核，全年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2217 批次，对单位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不全面问题进行了修正，有效规范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 3、积极迎接市局 2023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要求，对照《2023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及相关考核指标，收集汇总佐证材料，认真开展自评，按时上报考核资料。

## 4、积极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2024 年 4 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修财绩效〔2024〕1 号)，以 2023 年绩效目标为基础，要求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开展自评。全县报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71 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70 份，自评金额 10 亿元。2024 年 7 月对各预算单位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并下发了《修武县 2023 年度预算绩

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考核结果及应用的通报》。

### 5、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与股室协商确定 2023 年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对 2023 年度修武县郇封镇怀药系列预制菜加工项目、修武县西村乡洞湾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修武县七贤镇乡村旅游项目、焦作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等 6 个项目和修武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部门，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 6、积极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工作

2024 年 9 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修财绩效〔2024〕2 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审核监控项目 1093 个。同时，选择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财政衔接资金、民生工程开展重点绩效监控。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监控总结报告，通过绩效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数据收集和监测分析，深入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及资金支出进度，调查回访群众等，全面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执行偏离的及时纠偏止损，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给予警示。绩效监控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各预算单位监控工作进行总结，并下发了《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

### 7、强化结果应用。

针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

价等反馈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建议，对执行进度慢、调整事项多、绩效结果差、存在屡查屡犯问题的部门，建议按一定比例压减或取消其项目支出预算，对于绩效表现优秀的项目，建议在未来的预算申报和资金安排中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同时，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人大、县政府、县委组织部，以引起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

## 8、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强公众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要求预算部门将单位整体自评报告在财政部门法定网上公开，将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评价报告在修武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全面接收社会监督。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全部反映在县本级支出，全县数等于县本级数。

我县社保基金收支公开部分为 2024 年财政决算报告上反映的社保基金收支，按照上级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公开至项目科目。

2024 年，我县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表，原因是上级对我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我县未分地区分乡镇下达。

2024 年，我县财政决算公开部分无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资料。